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新兴”、“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26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9.82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下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7、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发行

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9、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具体发行条款详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0、本次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厦门建发新

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新兴 K1”，债券代码为“24107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新兴 K2”，债券代码为“241076”。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20%-3.2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40%-3.4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T-1 日）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

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6 月 3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326；

咨询电话：010-60834397；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3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4年6月4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4年6月5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4新兴K1认购资金”或“24新兴K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杨徐

联系电话：010-6083717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电话:	0592-2263333
传真:	0592-2033406
联系人:	宛婷、张超

###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	010-60837028
传真:	010-60833504
项目经办人:	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肖翊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			
(利率区间: 2.20%-3.2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5 年期			
(利率区间: 2.40%-3.4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b>重要提示:</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 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 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T-1 日) 15: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10-60833326; 咨询电话: 010-60834397; 申购邮箱: sd01@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 每一标位单独统计, 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 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 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			

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附件四：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